

國立宜蘭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每年依本校預算編列名額執行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本
校25歲（含）以下，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（一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就讀進修學制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
學者。

（三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（就學生活補助）、原住民學生
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
性質之補助，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
（四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
第四條 辦理方式：

一、於每學期12月公布申請訊息並受理學生申請，由學生檢附各項規定
申請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提出申請，並由學務處組成5-7
人審查小組審議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領
取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學生得進行由本校所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，並
作為核發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參考。

第五條 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（二）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40小時為上限。服務學習單位由學務處生
活輔導與軍訓組統一安排，並由各服務單位督核。

（三）助學金額度：為提供每月生活費所需，以新臺幣6,000元為原則。

（四）安排志願服務及生活服務學習時，本校得依學生個別狀況彈性調
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核發數額。

第六條 核發時間：每年3月-6月，分4個月核發。助學金核發期間，因已
領取每月6,000元補助，領取期間，如欲申請校內工讀助學金者，
每月以40小時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